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29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，製作「公民投手就是你」、「1126投票宣導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及「公民投手徵召令」55秒網路影片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 - (一) 官網及臉書：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 - (二) 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各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學校。
- 四、旨揭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下載專區



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preview/cms/37810>) 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